

证券代码：300908

证券简称：仲景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,110,621.40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,485,262.01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00,568,918.42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74,864,781.74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74,864,781.74 元。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关于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政策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，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4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9,2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